

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68 弄 13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东方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（不超过 90 天）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，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在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中增加以下内容：“公司以本条前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种方式增发新股的，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1 日